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壹壹玖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十四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翁瑩爲台灣省水利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科員陳煌琳業經核定退休，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十八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晉澤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銘輝、林再藩、舒志聰爲僑務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駐大韓民國特命全權大使王東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特任劉取萬爲中華民國駐大韓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總統令
 派陳之邁爲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十四屆世界衛生大會首席代表，張智康、顏春輝爲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連震東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總統令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一月十日台五十財字第一八五號呈：「爲關於國際開發協

會創設經過及我國參加情形，前經呈報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查國際開發協會協定，業已於本（49）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協會第一次執行董事會並已於十一月八日舉行，同時協會即日宣告成立，開始營業。所有我國參加國際開發協會應辦之一切手續均已告完備。理合檢同國際開發協會協定等中譯文修正本，報請鑒核。」等情。檢同原件，報請鑒核，並請將該項協定予以公佈。」已悉。

二、准予公佈，除發登本府公報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際開發協會協定（譯文）

經派代表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認為：

以經濟建設為宗旨之相互合作，世界經濟之健全開發，及國際貿易之平衡發展，均足以培植國際關係，達成維持和平與世界繁榮；

加速落後國家之經濟開發，以促進較高之生活水準，及經濟與社會之進步，不獨為落後國家著想，即為整個國際社會著想，均屬有利；

為達成此目的，增加國際間政府與私人資本之流動，協助開發落後國家之資源，爰議定條文如左：

引文

國際開發協會（以後簡稱協會）之設立及經營，應依照後列規定：

定：

第一條 宗旨

協會之宗旨為：促進經濟開發，增加生產效能，俾具有協會會籍之各落後地區，得提高其生活水準，尤當供以資金俾適應其重要開發需求，其條件比之普通借款較具彈性，并影響其國際收支較少，由此而推廣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以後簡稱銀行）之開發目標，并補充其業務。

協會之一切決定，應以本條規定為方針。

第二條 會籍 首次認繳股款

第一款 會籍

第一項 協會之原始會員國應為本協定附錄甲所列之銀行會員國，而在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項所規定之日期，或其以前，接受協會會籍者。

第二項 銀行之其他會員可在協會所規定之日期及條件下，取得會籍。

第二款 首次認繳股款

第一項 會員國接受會籍時，即應照所攤派之金額繳款，此等認繳額款以後稱為首次認繳股款。

第二項 攤派予每個原始會員國之首次認繳股款，其金額開列於附錄甲會員名下，以美元表示之，美元之價值，以在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之重量及成色為準。

第三項 原始會員國首次股款之一成，應以黃金或自由轉換貨幣分期繳付如下：協會依照第十一條第四款開始營業之日起，或原始會員國成為會員之日起，三十天內，繳付百分之五十（兩日期中以較遲之日期為準。）協會開始營業後一年，交百分之二·五，以後每隔一年交百分之二·五，至首次認繳股款之一成部份交足為止。

第四項 原始會員國之首次認繳股款之其餘九成，在附錄甲第一部所列之會員國，應以黃金或自由轉換貨幣繳付，在附錄甲第二部所列之會員國，應以會員國之本國幣繳付。原始會員國之首次認繳股款之九成部份，以每年為一期，應分五期平均繳付如下：第一期在協會依照第十一條第四款開始營業之日，或原始會員國成為會員之日起，三十天內繳付（兩日期中以較遲之日期為準。）第二期在協會開始營業一年後繳付，以後各期，每隔一年繳付一次，以繳足首次認繳股款之九成為止。

第五項 任何會員國依照上述第四項，或第四條第二款繳付之貨幣，如不為協會業務所需要時，協會應接受該國政府或其所指定之代理金庫所發之證券，或同樣債券，此等證券或債券，不得轉讓，不付利息。於協會請求兌付時，須照面額撥入所指定之代理金庫之協會帳

戶。
第六項 協會為適合本協定之宗旨，應視後列貨幣為「自由轉換」貨幣：

(一)會員國之貨幣，經協會與國際貨幣基金商討後，斷定其適宜于轉換為其他會員國之貨幣，而適合協會之營業宗旨者。

(二)會員國之貨幣，由會員國同意，依照協會滿意之條件，兌換為他會員國之貨幣，而適合協會之營業宗旨者。

第七項 附件甲第一節所列之會員國，除協會另經商定外，對於依照上述第四項規定繳付之自由轉換貨幣，應維持其在交款時之同一轉換率。

第八項 凡非原始會員國，其繳付首次認繳股款之條件與其金額及付款辦法，應由協會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二項條文規定之。

第三款 負債之限制
會員國不應因其會籍而負擔協會之債務。

第三條 資金之增加
第一款 增認額款

第一項 協會于參酌原始會員國依照規定交完首次認繳股款之情形，應在其所認為適當時期，或以後大約五年一次，對資金之是否充分，重加檢討。如認為必要，應核定普遍增加認繳股款。雖有上開規定，普遍與單獨增加認繳股款，仍得隨時核定。但單獨增額時，應由有關會員國請求，始得考慮。依照本項條文而增加之認繳股款，以後稱為增認股款。

第二項 除後列第三項另有規定外，當核定增認股款時，凡有關攤派認繳股款之金額與辦法及條件，應由協會決定之。

第三項 協會應于核定任何增認股款時，制訂合理條件，予每一會員國以認繳相當金額之機會，俾得維持其票權比例，但會員國並無必須增認之義務。

第四項 依照本款條文所作之一切決定，應獲得總票權三分之二多數之同意。

第二款 會員國以其他會員國貨幣供應之補充資金

第一項 協會可依照與本協定符合之辦法及條件，與任何會員國訂定合約，接受其首次認繳或增認股款以外而以其他會員國貨幣交付之補充資金；但除非協會確認有關該貨幣之會員國同意以此項貨幣作為補充資金，並同意其運用之辦法與條件，不應訂立此項合約。接受此項資金之合約，得包括若干規定，以為處理此項資金所獲之收益，及於供給此項資金之會員國停止為協會會員時，或協會永遠停止營業時，處理此項資金。

第二項 協會對供應此項資金之會員國，應發給一特種開發證，載明其供應資金之金額與貨幣，及有關此項資金合約之辦法及條件，特種開發證應不附帶投票權，且祇可轉讓予協會。

第三項 本款條文並不禁止協會依照其商定之辦法，接受會員國以其本國貨幣交付之資金。

第四條 各種貨幣
第一款 各種貨幣之應用

第一項 協會依照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所收受附錄甲第二節所列任何會員國之貨幣，無論其是否自由轉換，其本國貨幣繳付之九成認繳股款部份，及由此產生之本金利息與其他手續費以該貨幣計值者，均得由協會用作支付協會在該國內所應支之各項管理費用，並得由協會於符合適宜貨幣政策條件之下，用以採購該國內所產之貨物與勞務，以備協會應用於該國境內之各項計劃。此外，於經濟財政條件允可之情形下，經該會員國與協會之同意，本項貨幣，得自由轉換，或得作協會所供應資金而在該國境外之計劃之用。

第二項 除原始會員國之首次認繳股款外，協會所收其他認繳股款之貨幣，及由此產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手續費之貨幣，其用途應照核定此等認繳股款之辦法及條件辦理。

第三項 協會所收作認繳股款以外之補助資金之貨幣，及由此產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手續費之貨幣，其用途應依照收受此等貨幣所訂之合約之辦法辦理。

第四項 協會所收受之其他貨幣，協會可自由應用及兌換，不受與此項貨幣有關會員國之限制，但此項規定並不禁止協會與其供應計劃所

在地之會員國，訂立合約，對於由本金利息及其他手續費所得之該國貨幣，限制其作供應資金之用。

第五項 協會應取適當步驟，保證在合理期間，對於照第二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所收附錄甲第一部所列之各會員國認繳股款，應大體照比例動用。但其以黃金或其他會員國貨幣繳付之部份，則可儘先動用。

第二款 維持各項庫存貨幣之價值

第一項 無論何時，會員國貨幣平價減低，或依照協會之意見，認為會員國貨幣之外匯價值，在其國內已低跌至重要程度，則該會員國應在合理期間內，增繳該國貨幣之相當金額，俾該國依照第二條第二款第四項所繳之貨幣金額，及根據本項條文所供給之貨幣金額，無論是否依照第二條第二款第五項條文以票據方式繳付，均足以維持其繳付認繳股款之價值。但此項規定僅適用於該國貨幣尚未支付或兌換為其他會員國貨幣之數額為限。

第二項 無論何時，會員國之貨幣平價增加，或依照協會之意見，認為會員國貨幣之外匯價值，在其國內已上漲至重要程度，則協會應在合理期間內，對於適用本款第一項規定之貨幣所增之價值，以該國貨幣之相當部份，交還該國。

第三項 當所有會員國貨幣平價，均依從國際貨幣基金作劃一之比例變更時，則協會可不執行以上兩項之規定。

第四項 依照本款第一項規定，用作維持任何貨幣價值所繳之金額，其轉換與應用之程度，應與該貨幣相同。

第五條 業務經營

第一款 資源之利用與供應資金之條件

第一項 協會為促進開發，應向協會會籍以內之經濟落後地區，供應資金。

第二項 協會資金，應供應於其所認為在有關地區之需要上具有高度開發優先者，除特例外，應用於個別計劃。

第三項 凡協會認受款人可於合理條件下，自私人方面獲得資金者，及可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獲得貸款者，協會不予供應資金。

第四項 協會，應根據一合格之小組委員會，對申請案審慎研究後所

提出之建議方可供應資金。此項小組委員會，應由協會選派。其中一人，應為計劃所在地會員國理事所推薦，一人或數人，應為協會之技術員。上述計劃所在地會員國理事推薦之規定，不適用於對國際性或區域性機構之資金供應。

第五項 協會不應對計劃所在地會員國所反對之任何計劃作資金之供應，但對於國際性或區域性機構資金之供應，協會無需事先考慮某一會員國之同意。

第六項 協會不得規定任何條件，限制所供應之資金，須應用於任何會員國國境之內。但本項規定，不適用於依據本協定其他條款所規定之限制，如應用補充資金時協會與供應國所訂立之協定之類。

第七項 協會應作合宜處置，使其所供應之資金，全部作達成其原定宗旨之用，且應顧及經濟效率，及競爭性之國際貿易，但不應顧及政治及非經濟性之勢力或因素。

第八項 協會所供應之資金，於受款人對計劃費用作實際開支時，方得應用。

第二款 供應資金之方式及條件

第一項 協會供應資金，採用貸款方式。

但協會對下列款項，得作其他方式之供應。(一)基於第三條第一款攤集之資金，及其所產生之本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而於攤集此項資金時，經明文規定，准許其他方式者。(二)遇特例時，補充資金及其所產生之本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而收受此項補助資金辦法之中，經明文規定准許其他方式者。

第二項 基於前項之規定，協會得斟酌有關區域之經濟情形及期望，與計劃之性質及需要，照協會所認為合宜之方式及條件，供應資金。

第三項 協會供應資金之對象，得為會員國政府，會員國境內之區政府及其分支機構，國際區域機構，或在會員國境內之任何公私單位。

第四項 協會向會員國政府以外之單位貸款時，得斟酌情形，要求適當之政府保證或其他保證之規定。

第三款 供應資金條件之修改

第五項 遇特例時，協會得以外匯資金，供當地支出之用。

協會於體察有關會員國之財政經濟情形及期望，及一切其他有關事態後，如認為適宜，得決定辦法，同意放寬或變更供應資金時所原定之條件。

第四款 與其他協助開發之國際機構及會員國之合作
協會應與對經濟落後地區供應財務及技術協助之國際機構及會員國，保持合作。

第五款 其他業務

在本協定其他條款中所規定之業務以外，協會得：

- (一) 借入任何會員國之貨幣，但須獲得該國之許可；
- (二) 保證其所投資之證券，以便利其銷行；
- (三) 買賣其所發行、保證、或投資之證券；
- (四) 遇特例時，保證其他來源貸款，其性質與本協定相符合者；
- (五) 因會員國之申請，供給技術協助及顧問勞務；
- (六) 行使與業務有關及宗旨相合之其他權力。

第六款 政治行為之禁止

協會及其職員，不得干預任何會員國之政治。其一切決定，亦不得受任何會員國政治性之影響。協會之決定，應全依經濟之理由為準，公平權衡，以期達成本協定之宗旨。

第六條 組織與管理

第一款 協會組織

協會應設一理事會，執行董事若干人、總經理一人，及其他各級職員，掌理協會決定之職務。

第二款 理事會

第一項 協會之全部權力，應賦予理事會。

第二項 銀行各會員國所選派之理事及副理事，如該國為協會會員國時，即為協會之當然理事及副理事。副理事，遇理事缺席時，始有投票權。

銀行理事會主席，為協會理事會之當然主席。如銀行理事會主席代表之國家，非協會會員國時，則協會理事會應就理事中推選一人，作為主席。會員國停止會籍時，其所選派之理事及副理事，亦停止行使職

務。

第三項 理事會得將其全部權力，授予執行董事會，代為行使，但下列事項，不在其內：

- ① 新會員國加入之核准，及其加入條件之決定事項；
- ② 核定增加資額並決定其有關條件事項；
- ③ 停止會籍事項；
- ④ 執行董事對本協定所作解釋之裁定事項；
- ⑤ 基於本條第七款之規定與其他國際機構合作之協議事項；（但屬於臨時及行政性質之非正式協議，不在此限。）
- ⑥ 永遠停止協會業務與分配資產之決定事項；
- ⑦ 基於本條第十二款之規定分配協會純益之決定事項；
- ⑧ 修正本協定事項。

第四項 理事會每年舉行年會一次。遇有必要，或經執行董事會之敦請，亦得舉行其他會議。

第五項 理事會年會，於銀行理事會年會時，同時舉行。

第六項 理事會議，以持有總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之過半數理事之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第七項 理事會得制定規程，規定程序，俾執行董事會對須經理事會決定之具體問題，得獲取理事之投票，無須召集理事會議。

第八項 理事會及執行董事會（以授權部分為限）得制定協會業務所必需或合宜之規則與章程。

第九項 理事及副理事為無給職。

第三款 投票權

第一項 每一原始會員國，應持有投票權五〇〇權另按其所持原認股額每五、〇〇〇美元，增加一權。其他會員國之投票權數，由理事會根據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或第三條第一款二、三兩項，分別規定。除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者外，所增股款，無投票權。

第二項 除另有規定外，協會一切事項，以投票之過半數決定之。

第四款 執行董事會

第一項 執行董事會應負責處理協會之一般業務，為達成此目的，應行使本協定所賦予或理事會所授予之一切權力。

第二項 銀行之每一執行董事，如：(一)其派任者之國家，同時為協會會員國者。(二)其由選舉產生，其選舉國家之一同時為協會會員國者，均為協會之當然執行董事。其銀行副執行董事亦為協會之當然副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之派任國家或所有選舉國家停止會籍時，其職務即告停止。

第三項 每一派任之執行董事，應依照其本國佔協會之投票權數投票。每一由選舉產生之執行董事，應依照其選舉國家之總投票權數投票，每一執行董事所持有之全部投票權，應作一整個單位投票。

第四項 每一執行董事缺席時，其指派之副執行董事，應代行一切權力。當其本人出席時，副執行董事得參加會議，但無投票權。

第五項 執行董事會議，以有過半數執行幹事出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為足法定人數。

第六項 執行董事會議，應視協會事務之需要，隨時召集。

第七項 理事會應制定規程，俾使無權指派執行董事之會員國，於討論其所提出之請求或有關該國事項時，得派遣代表，出席執行董事會議。

第五款 總經理與職員

第一項 銀行總經理，應為協會之當然總經理。總經理應為協會執行董事會主席，除票數相等時投一決定票外，無投票權。總經理得參加理事會議，但無投票權。

第二項 總經理應為協會職員之首長。依照執行董事會之指示，執行董事會經常業務，並應在執行董事會監督下，負組織及任免各級職員之責。在可行範圍內，銀行職員，應同時兼任協會職員。

第三項 協會總經理及各級職員，在執行任務時，應完全對協會負責。各會員國應尊重此項任務之國際性，並應避免干擾任何職員履行任務。

第四項 總經理在遴選職員時，除應以最高之效率與技術標準為準繩

外，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六款 與銀行之關係

第一項 協會應為一獨立單位，與銀行劃分。協會款項，應與銀行款項，分別存儲。協會不得向銀行借放款項。但協會所不需用之款項，投資於銀行債券，不在此限。

第二項 協會得與銀行訂立有關設備，職員及勞務與彼此代付初期管理費用之辦法。

第三項 本協定一切規定，絕無使協會對銀行之行為及債務，負任何責任之處。亦絕無使銀行對協會之行為及債務，負任何責任之處。

第七款 與其他國際機構之關係

協會應與聯合國成立正式聯繫。并得與其他有關之公共國際專門機構，成立正式聯繫。

第八款 辦公處所

協會總辦公處，應為銀行總行，協會得於任何會員國境內，設立分處。

第九款 金庫

各會員國應指定其中央銀行為存放協會所執該國貨幣及其他資產之金庫。會員國之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其他經協會認可之機關代之。如無不同之指定，銀行之金庫應即為協會之金庫。

第十款 通訊途徑

各會員國，應指定一適宜之機關，俾協會對本協定所發生之事項，得與通訊，如無不同之指定，各會員國與銀行通訊途徑，應即為協會通訊途徑。

第十一款 刊佈報告與供應資料

第一項 協會應刊佈年報，其中應包括審定之帳表，並應於適當期間，將其財務狀況，營業結果，製成簡報，分送各會員國。

第二項 協會得刊佈其他有益於達成宗旨之報告。

第三項 依本款規定所刊佈之一切報告、報表、刊物，均應分送各會員國。

第十二款 純益之分配

協會純益之分配應由理事會於顧及公積及臨時需要等條件下，按期決定之。

第七條 會籍之退出與停止，業務之停止。

第一款 會員國退出會籍

任何會員國，得隨時以書面向協會總辦公處通知退出會籍，於通知收到日起生效。

第二款 停止會籍

第一項 倘某會員國不克履行其對協會所負之任何義務，協會得因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過半數理事之決定，停止其會籍。自停止時起一年後，該會員國即自動喪失其會員國之資格。但經同等過半數票決定恢復其會籍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會員國在停止會籍期間，除有權自動退出會籍外，不得行使本協定所規定之任何權力，但仍應負全部之義務。

第三款 銀行會籍之停止或喪失

任何會員國於停止或喪失銀行會籍時，即自動停止或喪失協會會籍。

第四款 喪失會籍之政府權利與責任

第一項 當某一政府喪失會籍時，除本款及第十條第三款所規定外，該政府應喪失本協定內之一切權利。惟除本款另有規定外，該政府應仍負其向協會所擔之一切財務責任，不論其責任發生於會籍、借款、保證，或其他。

第二項 當某一政府喪失會籍時，協會及該政府，應從事清理帳務，清理帳務之一部，協會及該政府，得成立協議，商定退還該政府股款之數目，時期，及貨幣單位，本章所用「股款」名稱，包括該會員國之原認股款及增加股款。

第三項 如某一政府喪失會籍後六個月內，或協會與該政府同意之其他期間內，尚未成立協議，則應適用下列規定：

(甲) 該政府對協會之嗣後繳付股款責任，應予免除。但於喪失會籍之日，該政府欠繳之款，如協會認為在該時有需要以應其財務責任者，應即清繳。

(乙) 協會對該政府所繳股款及其所發生之貸款本金，在該政府喪失會籍之日為協會所持有者，應繳還該政府。但協會認為在該時有需要以應與財務責任者，不在此限。

失會籍之日為協會所持有者，應繳還該政府。但協會認為在該時有需要以應與財務責任者，不在此限。

(丙) 凡協會已經貸出之款於某一政府喪失會籍之日後，所收之貸款本金，應由協會照比例繳還該政府。但由補充資金貸出之款，與協會訂有特別償還辦法者，不在此限。所稱比例，即照該國所繳股額，減去(乙)項繳還之款，與各國所繳總股額之業經動用或派用部份之比例。此項還款，應分期繳付，與協會收還貸款本金之分期相同，但最多每年一次。此項分期還款應以協會收還貸款之貨幣單位為之，但如協會認為可行，得用該國貨幣單位繳付。

(丁) 協會應繳還該政府之股款，倘該政府或其區政府或其分支或其一切附屬機構，與協會仍有債務或保證之責任時，得延遲繳還，并由協會之裁定以應繳之款作抵充之用。

(戊) 無論如何，該政府依據本款第三項之規定所受款項之總數，不得多於下列兩數中較少之數，(1) 該政府所繳股款，或

(2) 當該政府喪失會籍之日，在協會總帳目中，照該政府股款與總股款之比所估計而得淨資產之一部。

(己) 本款所有計算方法，由協會依理酌定之。

第四項 在任何情形下，協會因本款之規定，對某一政府所付之款，不得在該政府喪失會籍後六個月內償付之，如在此六個月內，協會因本條第五款之規定，停止業務，則該政府所享有之一切權益，應依本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之，照該第五款之規定，應認該政府為會員國，但無投票權。

第五款 停止業務及清理債務

第一項 協會經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過半數理事之通過，得永遠停止業務。停止業務後，協會應停止一切活動，但有關資產之按序變現與保持，保管，以及債務之清理事項，不在此限。在全部清償債務及分配資產以前，協會仍然存在，協會及會員國在本協定下之相互權利與義務，仍然不變，但會員國不得退出會籍，亦不得受停止會籍之處分。除本款之規定外，協會亦不得作任何資產之分配。

第二項 協會照會員國股款所為之資產分配，須待對外債務全部清償或足數後，經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過半數理事決定，始得分配。

第三項 依照上列及依照捐助補充資金時所訂立之特殊條件，協會得按會員國股額之比例，分配資產。此項分配，應儘先清理協會對會員國之債權。此項分配之時期，貨幣單位，或用現款或用其他資產，均應由協會公平決定。對於各會員國所分配之資產種類及貨幣單位，不必盡同。

第四項 任何會員國於收受協會依本款或第四款所分配之資產後，其對此項資產所享有之權利，與分配前協會所享有者同。

第八條 法定地位，豁免，與特權。

第九條 修正之規定。

第十條 解釋及仲裁之規定。

（以上三條條款，與銀行協定之有關條款，全部相同，僅應以「協會」字樣，代替「銀行」字樣。）

第十一條 最後條款。

第一款 生效之規定

本協定經持有附表甲總股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之國家簽字，並經依本條第二款第一項之規定，存入入會證書，應即生效。但無論如何，本協定不得於一九六〇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生效。

第二款 簽字

第一項 各簽字於本協定之政府，應將其入會證書交存銀行，並明該國依據本國法律，接受協定，并已採取一切步驟，履行協定全部義務。

第二項 各政府應於依照上項規定交存入會證書之日起，成為協會會員國，但在本協定依本條第一款規定開始生效之後為限。

第三項 凡附表甲所列之各國政府，得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銀行總行簽署本協定。但如屆時本協定仍未生效時，銀行執行董事會，得延長簽署之限期，但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項 本協定生效後，凡按照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項准予加入協會之政府，得隨時簽署協定。

第三款 應用之領域
各國政府簽署協定之行爲，代表其本身外，并代表其負國際關係之一切領域，接受協定。其由該政府書面聲明除外之領域，不在此限。

第四款 協會之成立

第一項 本協定於依照本條第一款之規定生效後，總經理應即召集第一次執行董事會議。

第二項 舉行第一次執行董事會議時，協會即告成立，開始業務。

第三項 在舉行第一次理事會議以前，執行董事會，應執行理事會之一切權力，但在本協定中規定屬於理事會之權力，不在其內。

第五款 註冊

銀行應將本協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及大會所制定之各項規則，向聯合國秘書處註冊。本協定簽訂於華盛頓。其正本應留存銀行檔案室，銀行在本協定上，業經簽署，同意保管，向聯合國秘書處註冊，及通知附表甲所列各國政府，本協定依照第十一條第一款生效之日期。

附錄 甲

首次認繳股款

單位：一百萬美元（以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之重量及成色之美元為準）

第一部	二〇・一八
澳大利亞	五・〇四
奧地利	二二・七〇
比利時	三七・八三
加拿大	八・七四
丹麥	三・八三
芬蘭	五二・九六
法國	五二・九六
德國	一八・一六
義大利	三三・五九
日本	一・〇一
盧森堡	一・〇一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九六號

荷蘭	二七·七四
挪威	六·七二
瑞典	一〇〇·九
南非聯邦	一〇〇·九
英國	一三〇·一四
美國	三二〇·二九
共計	七六三·〇七
第二部	
阿富汗	一〇〇·一
阿根廷	一八〇·八三
玻利維亞	一〇〇·六
巴西	一八〇·八三
緬甸	二〇〇·二
錫蘭	三〇〇·三
智利	三〇〇·五三
中國	三〇〇·二六
哥倫比亞	三〇〇·五三
哥斯大黎加	四〇〇·二〇
古巴	四〇〇·七一
多明尼加	四〇〇·四〇
厄瓜多爾	四〇〇·六五
薩爾瓦多	四〇〇·三〇
衣索比亞	四〇〇·五〇
迦納	二〇〇·三六
希臘	二〇〇·五二
瓜地馬拉	二〇〇·四〇
海地	二〇〇·七六
宏都拉斯	二〇〇·三〇
冰島	二〇〇·一〇

印度	四〇〇·三五
印尼	一一〇·一〇
伊朗	四〇〇·五〇
伊拉克	〇〇〇·七六
愛爾蘭	三〇〇·〇三
以色列	一〇〇·六八
約旦	〇〇〇·三〇
韓國	一〇〇·二六
黎巴嫩	〇〇〇·四五
利比亞	一〇〇·〇一
馬來亞	二〇〇·五二
墨西哥	八〇〇·七四
摩洛哥	三〇〇·五三
尼加拉瓜	〇〇〇·三〇
巴基斯坦	一〇〇·〇九
巴拿馬	〇〇〇·〇二
巴拉圭	〇〇〇·三〇
秘魯	一〇〇·七七
菲律賓	五〇〇·〇四
沙地阿拉伯	三〇〇·七〇
西班牙	一〇〇·〇九
蘇丹	一〇〇·〇一
泰國	三〇〇·〇三
突尼西亞	一〇〇·五一
土耳其	五〇〇·八〇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烏拉圭

委內瑞拉

越南

南斯拉夫

共計

第一部及第二部總計

六〇三

一〇六

七〇六

一五五

四〇四

二三六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

院 令

考試院 行政院令

(五〇)考台秘一字第〇〇六八號
中華民國伍拾年壹月拾九日

茲制定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暫行規則公布之。
此令。

院 長 莫德惠
院 長 陳 誠

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第五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員級晉升高員級考試。
- 二、佐級晉升員級考試。
- 三、士級晉升佐級考試。

第三條

前項考試之應考資位及職類依附表(附件一)之規定。現職人員合於左列各款規定經審查合格者分別應前條各該相當類級人員升資考試：

第四條

一、連續服務滿三年曾任現資位職務及應考職類工作累計一年以上其薪給已達應晉升資位之最低級薪者。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均能晉級並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舉行考試前由電信總局指派人員組織應考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

第五條

電信總局各單位應將應考人資格審查表(附件二)所填各項詳細核對人事紀錄核簽評語並填具應考人最近三年服務成績表(附件三)各一式二份層送審查委員會核定。升資考試以筆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其中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各佔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為總分數按需要名額擇優錄取但總分數不滿六十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任何一科為零分者仍不予錄取。

第六條

升資考試筆試科目依升資考試筆試科目表(附件四)服務成績審定標準依升資考試服務成績審定標準(附件五)技能測試及格標準依升資考試技能科目測試及格標準(附件六)之規定。

第七條

升資考試及格人員應予升資其原薪高於改敘資位之最低級薪時照原薪晉一級支薪。

第八條

應考人不得參加辦理有關升資考試事項之工作。

第九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資位及職類表

員級晉升高員級考試	考試種類		應考人	備註	話務	營業	管理	機務	建築	話務	營業	管理	機務	建築	技術佐	業務佐	佐級晉升員級考試
	業務員	職位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九六號

士級晉升佐級考試	業務士	報務	話務	機務	技術士	線務
----------	-----	----	----	----	-----	----

附件二

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應考人資格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應考人姓名	最近三年內考績是否均能晉級	最近三年內考績受記過以上處分	最近三年內曾否受記過以上處分	核定現實位起訖年月日	現任與報考相同之職類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日	曾任與報考相同之職類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日	報考資位及職類	通試專業科目	服務單位主管人員評語	電信總局人員升資考試應考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六號

附件三

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應考人最近三年來服務成績審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定評分總分	服務單位評分總分	績 考 資						起訖年月	年數	應考人姓名	資 位	報考資位及職類			
		核定評分	依據條項款	服務單位評分	年	年	年						核定評分	依據條項款	服務單位評分
					分	分	分								
					數分均平										
		假 請 務 職													
		核定評分	依據條項款	服務單位評分	年	年	年	核定評分	依據條項款	服務單位評分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天	天	天								
					數分均平										

(單位主管蓋章)

(審查委員蓋章)

注意：1 各「核定評分」欄係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應考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評分

2 本表應由應考人服務單位主管人員填報

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筆試科目表

應考人 資位	職類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業務員	報務	一、國父遺教及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其他測驗） 三、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舉行考試前公告） 四、人員分類測驗	一、1 有線電報學：（人工收發報機原理，韋氏機單雙工原理及幫電原理，線路障礙測定） 2 有線電報務：（報務及值機規章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及附屬電報規則，電報線路調度，報房管理，簡秘術語，電報營業通則） 二、1 無線電報學：（人工無線電收發報機原理，章氏機自動收發報機原理，遙控制通報方法概要） 2 無線電報務：（報務及值機規章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及附屬無線電信及普通附加規則，無線電電路調度及波長支配，報房管理，簡秘術語，電報營業通則） （以上兩組由應考人任選一組）
業務員	話務	同右	一、電話學：（磁石共電自動式電話原理，長途電話交換及載波概要） 二、話務：（話務規章辦法，電信公約及附屬電話及無線電規則，長途電話線路調度，市內及長途台管理，市內及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業務員	營業	同右	一、商事法 二、電信概要：（電信法，國際及國內報話營業章則） 一、1 工商組織及管理（人事、事務、材料職類專業科目） 2 會計學、審計學（會計職類專業科目） 二、1 現行考銓法規及電信人事制度（人事職類專業科目） 2 電信會計制度、電信會計財務法令（會計職類專業科目） 3 行政學（事務職類專業科目） 4 材料管理（材料職類專業科目）
業務員	管理 （人事、會計、事務、材料）	同右	

技術員	機務 線務	<p>一、國父遺教及憲法 二、國文：（論文及其他測驗） 三、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舉行考試前公告） 四、人員分類測驗 五、數學：（大學理工科數學）</p>					
技術員	建築	<p>同 右</p>					
業務佐	報務	<p>一、三民主義及中外地理 二、國文：（論文及其他測驗） 三、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舉行考試前公告） 四、人員分類測驗</p>					
業務佐	話務	<p>同 右</p>					
業務佐	營業	<p>同 右</p>					
業務佐	管理	<p>同 右</p>					
技術佐	機務 線務	<p>一、三民主義及中外地理 二、國文：（論文及其他測驗）</p>					
<p>一、電力設備：（包括電工學及內燃機學） 二、1 有線電報工程：（韋氏報機、克利特報機、電傳打字機、成音週率載波電報制度、單雙工原理及線路工程） 2 市內電話工程：（磁石共電自動式及其線路工程） 3 長途電話工程：（包括載波及其線路工程） 4 無線電工程：（短波及超短波無線電收發報話機及其天線工程） （二、1 至 4 任選一門）</p>	<p>一、建築結構學 二、建築設計</p>	<p>一、1 有線電報學：（人工收發報機及替電機之原理及應用常識） 2 有線電報務：（報務及值機規章辦法、國際電報規則，簡秘術語，電報營業概要）</p>	<p>二、1 無線電報學：（人工收發報機之原理及應用常識） 2 無線電報務：（報務及值機規章辦法，國際無線電信普通及附加規則，簡秘術語，電報營業概要） （以上兩組由應考人任選一組）</p>	<p>一、電話學：（磁石及共電式電話機原理） 二、話務：（話務規章、市內及長途電話值機規則、國際電信公約及附屬電話規則，交換室管理、市內及長途電話營業通則）</p>	<p>一、工商管理 二、電信營業：（國際及國內報話營業章則）</p>	<p>一、1 法學通論（人事、事務、材料職類專業科目） 2 會計學（會計職類專業科目） 二、1 電信人事管理（人事職類專業科目） 2 電信會計制度（會計職類專業科目） 3 電信事務管理（事務職類專業科目） 4 電信材料管理（材料職類專業科目）</p>	<p>一、電力設備：（包括電工學及內燃機概要） 二、1 有線電報機概要（筆試）及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p>

技術士	技術士	業務士	業務士	技術佐
線務	機務	話務	報務	建築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三民主義及中外地理概要 二、國文 三、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舉行考試前公告） 四、人員分類測驗	三、外國文：（文字類別於舉行考試前公告） 四、人員分類測驗 五、數學：（高級中學數學）
一、簡易電磁學 二、1 裸線架設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2 電纜架設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二、1 及 2 任選一門）	一、簡易電磁學 二、1 有線電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2 無線電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3 有線電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4 載波電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5 無線電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6 修造技能（技能測試） （二、1 至 6 任選一門）	一、電話業務：（話務規章、市內及長途電話值機規則、市內及長途電話營業概要） 二、電話接線（技能測試） 一、簡易電磁學 二、1 有線電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2 無線電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3 有線電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4 載波電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5 無線電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6 修造技能（技能測試） （二、1 至 6 任選一門）	一、1 有線電報務：（報務及值機規章辦法、簡秘術語、電報營業概要） 2 無線電報務：（報務及值機規章辦法、簡秘術語、電報營業概要） 二、電報收發（技能測試） 一、電話業務：（話務規章、市內及長途電話值機規則、市內及長途電話營業概要） 二、電話接線（技能測試）	一、施工估價 二、建築結構學 一、1 有線電報務：（報務及值機規章辦法、簡秘術語、電報營業概要） 2 無線電報務：（報務及值機規章辦法、簡秘術語、電報營業概要） 二、電報收發（技能測試） 一、電話業務：（話務規章、市內及長途電話值機規則、市內及長途電話營業概要） 二、電話接線（技能測試） 一、簡易電磁學 二、1 有線電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2 無線電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3 有線電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4 載波電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5 無線電話機裝置修理維護（技能測試） 6 修造技能（技能測試） （二、1 至 6 任選一門）

附件五

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服務成績審定標準

- 一、依照升資考試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服務成績佔總分數百分之四十。
- 二、服務成績分左列四項評分，除年資外並以最近三年成績為準，每項最高各為二十五分。

- ①服務年資 ②職務繁簡 ③考績紀錄 ④請假紀錄
- 三、服務年資滿三年者給六分，以後每滿一年加給一分，以二十五分為最高分數。

- 四、職務繁簡依左列各項目並按其充任職務之年數給分，每滿一年加給一分，以評至該項目之最高分為限。

(甲) 員級人員充任二等甲級局工業務班長級以下主管，或擔任管理局重要佐理員，佐級人員充任二等乙級局工業務班長級以下主管者給一四——一六分。

(乙) 員級人員充任一等局工業務班長，佐級人員充任二等甲級局工業務班長，或擔任管理局重要佐理員者給一七——一九分。

(丙) 員級人員充任一等局股長級主管，佐級人員充任一等局工業務班長領佐者給二〇——二二分。

(丁) 員級人員充任管理局組長級以上主管，佐級人員充任一等局領班級以上主管者給二三——二五分。

(戊) 未達以上各項標準者給一三分。

⑤上項未列舉之相當職務可依照評分。

五、考績紀錄依左列項目評分：

(甲) 三年來考績分數平均滿七〇分至七四分者給五——九分。

(乙) 三年來考績分數平均滿七五分至七九分者給一〇——一四分。

(丙) 三年來考績分數平均滿八〇分至八四分者給一五——一九分。

(丁) 三年來考績分數平均滿八五分至八九分者給二〇——二四分。

(戊) 三年來考績分數平均滿九〇分以上者給二五分。

- 六、請假紀錄依左列各項目評分：
- (甲) 三年來平均每年請假一九天至一個月者給六——一一分。
- (乙) 三年來平均每年請假六天至一八天者給一二——二四分。
- (丙) 三年來平均每年請假未超過五天者給二五分。

附件六

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屬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技能科目測試及格標準

(一) 機件裝配及線路銲接方法及格標準

項 目	計 分	標 準
機件裝配(分有線電報市內電話長途電話無線電四種任擇一種)佔七〇%	1. 部位正確佔三〇% 2. 調整適宜佔三〇% 3. 接線整潔佔二〇% 4. 工作敏捷佔二〇%	以總評滿六十分為及格
線路銲接佔百分之三〇%	1. 牢固佔四〇% 2. 美觀佔四〇% 3. 迅速佔二〇%	

(二) 電報收發及格標準

項目	等 列		附 註
	華文四碼	洋文五碼	
1. 無線電人工收發	七〇	五五	每三分鐘
2. 音響機收發	六四	五〇	每三分鐘

士級人員一、二、項中任擇一項應試

(三) 電話接線及格標準

項目	計	分	備註																				
機件使用 (佔二五%)	1 頭戴胸掛器使用法 (佔20%)		1 各項技能以總評七十分及格 2 以接線五對為標準																				
	2 塞繩使用法 (20%) 接線時凡用指頭或手掌抵插扣二分插入一半扣二分拆線時用手指鈎拆或控拆扣二分拆出後半塗置留未復原扣二分																						
	3 電鍵使用法 (20%) 用小指鈎板扣二分用手掌推動扣二分使用二個電鍵扣四分																						
	4 信號 (佔20%) 共電振鈴以二秒為度過長或過短扣二分磁石式振鈴以五轉為限過多或過少扣二分																						
	5 號牌 (佔20%) 每一個號牌未復原扣二分每一個終話號牌未復原扣二分一次復原號牌二或三個扣四分																						
	平均接線速度 (秒)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14.5	14.0	13.5	13.0	12.5	12.0	11.5	11.0	10.5	10.0	9.5	9.0	8.5	8.0	7.5
	平均拆線速度 (秒)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應得分数	60		62	64	66	68	70	72	74	76	78	80	82	84	86	88	90	92	94	96	98	100
	值機用語 (佔二五%)	1 值機用語是否合於規定 (佔40%)																					
		2 說話是否清晰語氣是否適宜 (佔30%)																					
3 國語發音是否準確 (佔30%)																							
聽力 (佔二五%)	1 一耳失靈扣四十分																						
	2 以電話傳報十位百位千位數字每報四個左右耳分別收聽復速每錯一個扣四分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四六號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張吉

臺灣省立屏東醫院檢驗員 男 年四十五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縣屏東市崇蘭里五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秘密行醫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衛生處報稱：「查省立屏東醫院檢驗員張吉在外密行醫業為人診病，於本年四月十七日被當地警察機關查獲，供認不諱，案經屏東縣政府予以罰鍰處分有案，該員身為公務人員，竟敢公然違反政府取締密醫命令，危害國民健康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等情，檢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張吉申辯略稱：「本（四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許，正擬乘假日外出訪友，適有親戚蕭萬老之妻洪金玉匆匆登門，謂彼二子蕭一吉（現年三歲）病況至為危急，恐送醫不及，詢可否即往為其急救，吉視其神色倉皇，料必甚為嚴重，乃即往其家探視（兩家相距甚近）當發見其子發生痙攣情形，且發高熱，情況確屬危險，自思雖對臨牀治療頗具經驗，（因在醫院擔任臨牀檢驗工作十多年，且業餘喜閱醫學書籍以為進修）但又非醫師，怎可診治，惟又念及患者生命垂危，如不予急救殊更不該，乃急急返家檢取家中常備之強心劑及退熱劑前往為其注射急救，（因吾家務農，又係大家庭，家屬數達三十餘人，故家中常備有救急用藥，又因村落遠離市區，至為偏僻，村中又無開業醫師，故救急藥品實屬必要）痙攣情形乃告消失，詎料為其注射之際，為警察人員所見，遭受取締，其時吉因救人要緊，仍繼續救治，而於事畢，雖經一再說明係屬救人於危，并非專

門治病之密醫，患者之母亦苦若陳情，但未被諒解，仍被以密醫取締，案移屏東縣衛生院裁決，科處罰鍰，查吉身為公務人員，當知法令，此乃係基於救人，且患者係屬親戚，始予方便，并非純屬行醫，更不同於密醫行為，而事後更無收取任何酬報，且患者經急救後送醫已告痊愈，設若當時不予急救，致發生不幸，則將何以自處，於此可見吉並非密醫（附蕭萬老陳情書乙紙）云云。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張吉係省立屏東醫院檢驗員，並非醫師，乃於規定職務外，擅自為人治病，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正為病患施行打針時，被該管崇蘭派出所查獲，案移屏東縣政府科處罰鍰銀元壹佰元有案，申辯亦經自承，縱令確係病患垂危，急於施救，亦無解於私自行醫之責任，該被付懲戒人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兼任他項業務情形，應予懲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四七號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陳榮昇

台灣省糧食局台東事務所課員 男性 年四十三歲 台灣省台東縣 住台東縣台東鎮福建路一四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溢領實物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榮昇申誦。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糧食局台東事務所課員陳榮昇被控重領其子陳清文實物配給一案，經飭該糧食局查報稱，陳清文係四十七年七月，由花蓮農校畢業，十月起在台東縣成功鎮三仙國民學校充代課教員，初不知代課可領實物，後經查悉，四十八年二月，陳榮昇即簽請停配，並將溢領部份實物，如數繳還等情，抄附該局原呈，函請審議到會。被付懲戒人陳榮昇申辯略稱：榮昇長子清文，四十七年七月，畢業於

花蓮高級農校，因無力再求深造，寬職尤不易，致賦閑在家，至同年十月，始由友人介紹，在成功鎮之三仙國民學校暫代應征入伍教員教課，既係臨時僱用性質，自無實物配給，榮昇服務台東糧所，眷屬仍住成功鎮，至四十八年二月舊曆年假返家，始悉清文亦受配實物，事出意外，二月十四日返所，即坦率簽報，並將溢領實物悉數繳還，實非貪圖不法，懇准免究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陳榮昇，供職糧食局台東事務所，其按月配領之眷屬實物原有長子陳清文名額，因成功鎮附近之三仙國民學校教員鍾清貴應征入伍，陳清文於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被僱代課，十月起亦在該國校領得實物致陳榮昇在糧務所所領之陳清文部份實物，成爲溢領陳榮昇於四十八年二月，農曆年關假滿返所，即據實簽報繳還，衡情雖不無可原，惟既知陳清文在三仙國校代課，已有職業，既未依照規定簽請停配該名額實物，又未查明陳清文曾否領得實物，仍照領該糧務所之陳清文名額實物累月，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旨究屬有違。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榮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四八號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余建中

台灣基隆市政府教育科長 男 年五十五歲 廣東惠來人 住基隆市信一路二十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余建中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綠台灣省政府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49)馳訓字第〇一三九號簽呈爲前基隆市議會議長蔡大炮勾結副議長簡林朝波利用信義國校增建教室工程機會涉嫌濫職及侵佔一案有關該市府各級失職人員責任部份業經本府派員調查報告前來據查報本案基隆市長謝貫一該府教育科長余建中不依照「各機關營造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費財物稽察程序條例」之規定辦理核有違法失職除謝市長部份已另飭本府民政廳依法處理外關於余建中一員抄附調查報告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簽呈等件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余建中申辯略稱：(一)查本市四八學年度國校自然增班奉省令核定增六一班需增加教室六一間每間教室工程費預算平均列七萬元本府財政主計單位因預算關係嚴格控制國校增建教室經費不使出惟建設局對該工程因基於實際情形又未能按照七萬元限額內設計因此部份教室工程原設計需在七萬元以上者亦祇得「削足適履」另按七萬元限內辦理發包致招標多次仍未能決標又此項教室係配合省補助款建築因上述關係多無法依照規定時間如期完成(例如附件一——五——七六及附件二武崙國校教室標價只二千元之差拖延五個月始能決定辦理)影響教學至鉅本人職司教育面對當前事實於多方矛盾之下困難重重本府爲解決此項困難業務會報決定「教室工程原則上交各校自辦不足之數由各校長會自行設法彌補」(附件一——四九九九)惟學校家長會於經費籌措十分困難多不願自行辦理(二)信義國校增班教室本府原分配兩間因該校教室不敷家長會一再請求增加爲應事實需要准增建兩間所有教室工程設計需配合原有日據時期建築式樣與其他學校不同亦較一班教室高大依建設局設計圖樣先辦之(甲)項工程爲樓上下各一間樓梯間一間預算工程費一九八、六二九、六〇元，後辦之(乙)項工程在另一地點爲樓上下各一間預算工程費一七七、八五六、八〇元，兩項工程合爲三七六、四八六、四六元，(尚須另加工程管理費約二萬元)迨「八七」風災後建築材料普遍漲價，據建設局稱上項工程非四十萬元以上，無法辦理，彼時該校家長會因感於學校教室荒之嚴重，遂向本府陳請，除已交辦之(甲)項工程外。如(乙)項工程亦由該校家長會自辦，願以卅四萬元完成上述兩項工程，比之發包可節省台幣約六萬元，查家長會爲團體性質，團體或人民對政府有何請求，理應受理本科爲主辦教育單位，家長已有上項意見准許與否理宜陳請核復，不便積壓，故提請本府一二九〇次業務會報，經與各單位主管詳細研討，並承市長指示決定，「本案情形特殊准在卅四萬元範圍內，由學校會同家長會購料建築：」經過情形，如上況教室交各校自辦，原爲本府已定決策之一，非敢循情，擅自處理交家長會自辦之原則已定惟其辦理方式會報尚未明確指示，而該校家長會報請本府監驗委員會擬以比價方式辦理，因參加比價包商非正式營造商，本科派往監標代表郭燦等，曾予否決，嗣經該校家長會代表聲稱正式營造商無法於卅四萬元限額內承包，並以該校學生人數衆多急需教室應用，如此價不宜可否比照四十七年省府規定三對等方式，由

市府撥款交學校自行雇工購料，直接自行建築，本科於營繕工程及審計法令未盡明瞭，不敢擅專，乃再據情簽請上峯核示，奉命提出會報討論，又經提請本府第一二九八次業務會報商討，經公決「照辦交學校會同家長以自購材料，雇工建築方式辦理」。(警備總部調查報告內稱：簡林朝波就基市府主計室主任林智敏，及教育科郭某以王阿進係經營進發材料行，並非營造廠商，如依照規定一次發包(工程超過卅四萬元者)，須送審計部審查，並由該部派員監督公開招標，如此比價之王阿進則無法承包，為使王阿進順利達成目的，復商得市長謝贊一同意，提經市府四十八年九月廿六日，第一二九〇次會報決定一節，與事實有所出入，因前項會報決定交家長會後，該校長會即申請比價辦理，本科監標人不予同意比價，否則無須另簽請核示。)

由此可證明在動機上，毫無規避審計部稽征限額之意念。(三)復查本府業務會報係由各單位主管所組成(民、財、教、建、兵役、地政、人事、主計、秘書等科局室，科長主任等)。市長為會報主席，會報意義是由各單位提出業務改進及不能解決或其他單位有關聯問題，交換意見由市長為最後之決定，交付主辦單位執行，各主管基於個人責任感，因爭論問題有至面紅耳赤，各不相讓，最後有照案或不照案通過者，需賴市長衡情折衝，上述信義國校教室工程，因學校家長會已有請求，無論准與否，不能不為處理，已如上述，事實上教室工程有關建築技術經費，審計等方面，提請會報討論各舒所見亦較易尋求適當解決辦法，按諸以往情形，由本科提出業務會報討論之工程案件頗多，未照本科意見決定者，亦復不少，如附件一各項紀錄，可見一斑，以上僅不過略舉一二事例，以資說明單位主管與業務會報權限之分際，而業務會報所為之決定，任何單位主管無法獨負完全責任或變更，況信義國校教室之營建工程，當時通過由學校以購料雇工自辦，亦非本科所出之主意第會報已經決定，本科為承辦單位自須執行，如以承辦學校家長會對政府之請求，視為徇情，而會報公決之案科令原非主管營建審計單位罪，於法於情，似欠公允。二、綜上所速各節，本府將信義國校(甲)(乙)兩項工程，交由學校自辦，會報席上之決定主旨純為節省經費及爭取時間，又鑑於四間教室原屬先後交辦之兩項工程，施工地點各異，由建設局分別設計，可以證明會報研討結果，認為與審計稽察限制不致抵觸，故作此決定，並非有意規避審計規定，復查本府工程發包，每年為數極多，其於同一地點，

同一工程，倘違審計稽察限額，莫不報請審計處辦理，本案確因情形特殊，省府調查人員原報告稱：「查稽察程序條例所以規定營繕工程及購置物所以公開招標或比價，旨在防止流弊競取低價，該府會報所以如此決定，究其用意，一則為免超過預算，影響整個增建教室計劃，二則為節省公帑達五、六萬元，已收競取低價之效，目的已達，衡情尚可諒宥」至本案詳細情形參閱本府有關人員各人提送省府報告書，亦均有詳細申述尚祈克予處分為禱等語。

理由

查基隆市信義國民學校增建教室工程由建設局設計結果，教室及樓梯間其工程款共為三七六、四八六、四〇元，另加百分之五工程管理費共三九五、三一〇、七二二、元，較該市原列該項工程預算三十三萬元相差數萬元，時值八七水災之後建築材料均告上漲，故該府未作決定，嗣經該校長會向教育科提出要求，准照該府所設計標準規格以三十萬四千元交由該校會同家長會自行辦理教育科為詢該會之要求，且免影響學業，故經提出該府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九〇次業務會報討論決定：「本案情形特殊，准在三十萬元範圍內由該校會同家長會購料建築」有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王平，主計處股長葉葆森之調查報告可按，而基隆市政府第一二九〇次業務會報，對於教育科提出本工程共計包括樓梯需三十四萬餘元，可否發包建築，請決定一案雖作上開決定，惟案係教育科主辦，被付懲戒人身為教育科主管人員對於此項金額超過二十萬元，依規定應予投標發包之營繕工程於提出會報時並不主張應依規定辦理，自難辭其違失之咎，至申辦所稱本科於營繕工程及審計法令未盡明瞭各節，被付懲戒人身為單位主管，既不容以未明法令而諉卸咎責，衡之基隆市政府主計室主任林智敏書面陳述「信義國民學校教室增建工程經過情形」中所稱：「該校家長會自行辦理，故教育科為應該校家長會要求，並免影響學生學業起見，提出本府四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二九〇次業務會報，討論是否發包，並擬議交由學校會同家長會自行辦理，當時本室曾提出意見二點：一、反對交與學校辦理，二、工程費應照預算金額重新設計，不得超支……經會報決定後，該校甲項工程訂於四十八年十月十九日議價，報請本府監驗委員會監議結果據監驗代表簽報以承包商非正式營造廠，不予議價，並稱據該校家長會長簡林朝波陳述，如覓正

式營造商承辦。無法照三十四萬元之限額內承包，可否比照三對等建校方纔辦理，由本府撥款交學校雇工，建築材料，由學校自購，復經教育科提出本府四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二九八次業務會報討論時，本室與財政科因不同意交與學校辦理，曾聲明不參加該校舍監驗工作，應由教育科及建設局負責嚴密督導，討論結果決定照辦，但仍由教育科嚴密督責學校及家長會負責建築完成，嗣經教育科主稿將會報結果通知該校，並指定教育科郭燦及建設局李詩清負責監督其工程款則由該校呈經教育科簽擬分兩次撥交該校。情形縱經會報決定，被付懲戒人仍不能辭其應負之責。

基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余建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四九號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鄭德榮

台灣宜蘭縣警察局行政課長 男
年四十二歲 廣東省人 住高雄市前
金區光華街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屢請病假未經奉准擅不到公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德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警務處單報以宜蘭縣警察局行政課長鄭德榮於四十八年七月由高雄市警察局秘書調任現職報到後比即請休三週屢請請病假該管警局認其不實未予核准並迭報本處請予免職經派員調查該員經常在外活動所謂疾病顯屬藉口等情同府以該員先後請病假七次雖有四次檢附醫院證明但未經奉准而延不到公達數月之久且既能經常在外活動自非大病不致數月不克到公行為不當情節重大除令先行停職外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申辯人於四十八年六月卅日接奉台灣省警務處令調宜蘭縣警察局行政課長，因患突發性血壓低降神經衰弱症，經檢呈台灣省立高雄醫院診斷證明書，於七月四日報告宜蘭警局申請病假二月，未獲准，旋於同月廿四日抱病到差，并經請准休假三星期，返高將養，迄八月十六日假期屆滿，而病症未愈，再檢證請病假壹月，

宜蘭警局仍不准假，并飭限三日內到公，申辯人因病情轉劇，無法遵命，復於九月一日接奉宜蘭警局電報催迫：「希即日返局服務如再延限，即呈報改派，」嗣於九月九日又接奉宜蘭警局簡復「已轉報台灣省警務處免職改派」申辯人爲免貧病之累，陷身自絕，經再呈遞情由於九月十四日報請病假，均未蒙核准又未奉批示，迨十月三日深夜奉省警務處電催，以「宜警局報請免職，限一星期內到公，否則准如所請」，當曾於十月八日申復省警務處並再檢省立醫院診斷證明向宜蘭警局請假，旋奉宜蘭警局十月卅一日簡復：「該員因病非在本轄就醫，無從核辦」原件退回，因是懸宕，無法聲辯，迨十一月十八日蒙省警務處指派駐區督察于書紳探視病狀，指示如不赴公，應具省立醫院診斷，確實不能辦公之證明，經再檢證於十九日遞呈報告省警務處陳述原由，并另向宜蘭警局續請病假，後經宜局十一月廿三日48宜警人字第一〇一九五七〇號簡復不准，申辯人爲病患所迫，經再於十二月一日向宜蘭警局申述實情，旋奉十二月十六日48宜警人字第一〇三〇一六號簡復應俟省令處理，十二月廿九日再檢呈省立高雄醫院診字第3073號證明請病假均未奉准，申辯人前後屢經檢證請病假俱遭批駁，迄本年二月底止宜蘭警局據此呈報請移付懲戒，（一）申辯人所患神經衰弱症，肇因於在高雄市公安局任秘書九年餘，素積勞形，身體積弱，四十八年六月月底全省警務人員通盤調動，高雄附近同官職人員甚多移動，申辯人未蒙就近安置，竟遠調宜蘭，八口之家，搬遷不易，精神與生活兩受脅迫，導致突發性血壓低降神經衰弱之症，歷經台灣省立高雄醫院診斷給證，醫囑須靜養治療，以防病情更趨嚴重，申辯人依照院頒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檢具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報請病假屢報屢駁，概未獲准，衰弱之軀，無法忍受如此之磨折，乃至醫療作用，事倍功半，病情纏綿無法到公，（二）申辯人因病須療養，經先後四次呈繳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三次申復，報請病假，均未奉准，宜蘭縣警察局對前項省立醫院之證明，既不採信，又不查證，竟遽認爲患病不實，逕行批駁，甚則連一二日之病假亦不批給，顯有憑空臆斷，感情用事之嫌，申辯人爲病情之困擾與及生命之安全甘冒不諱，致有一再據情申復之舉，況行政課業務繁鉅實非申辯人之病軀所可負擔，於公於私兩有不利，（三）申辯人病在己身，苦在己心，原期上級長官俯察下情多予慰勉，俾早康復，不料屢受駁斥益增凄苦，竊查申辯人在高雄市公安局連續服務九年餘，從未輕易請假，每年應得之休

假亦皆放棄權利，照常辦公，高市警局有紀錄可查，今次因病情嚴重，迫不得已，依照規定，呈請病假，長官自可權衡輕重，配給病假，以作合理合法之處置，用慰病者情緒，或可早痊，蓋任何人患病，無不論輕重，皆須休息，相信宜蘭縣警察局局長修瑜亦不例外，不知何竟對申辦人之病假堅持不准，既不調查，亦不轉報，置部屬之病痛及法令之規定於不顧，視公設醫院正式診斷證明之公文書為「不實」，以莫須有之「擅不到公」層報省府免職若非預存成見，孰能置信？（四）宜蘭縣警察局局長既聽斷申辦人所具之診斷證明書為不實，又復文電催迫，迭次報免，查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構成要件，法有明文規定，申辦人因病請假既不獲准，又被任意報免，台灣省政府暨省警務處皆有案可稽，此情此景迫使申辦人在病狀持續中，聲述無由，刺激愈深，病情益烈，洵致一再遷延，無以自解，上峯所責「久未到職」一擅不到公一癥結在此，其理至明。（五）申辦人從事公務近二十載，平素奉公守法，毫無積蓄，一家八口，生活費用，皆賴薪津收入，惟自去（四八）年九月起迄今年二月底止，前後六個月之薪餉實物，宜蘭縣警察局概予扣發，申辦人醫病需錢，舉家八口，生活需費，處此境地，難能坐以待斃，雖於病中，仍被迫抱病奔走，東挪西借，以維生機，乃致被誤視為「經常在外活動，所謂有病，願屬藉口」，申辦人遭此不白之冤實是欲哭無淚，竊查公務員應得之薪餉實物，非經法定程序處置，不能減免扣壓，法有明定，申辦人之薪餉實物，早經委託宜蘭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戴可成代領，據戴主任告稱：「除已領八月份之薪餉實物外，局長指示九月份起停發，」迨本年三月二十日申辦人將情具呈報告省警務處亦未置理使申辦人精神與物質兩受損害，前述宜蘭縣警察局局長之各項措置，不無失職之處，併請審議，基於上陳事實與理由，為免申辦人蒙受無辜之懲戒，重遭打擊，含冤難辨敬懇秉公審理」等語。

理由

查「請假人員須親筆填寫請假書遞呈機關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鄭德榮於四十八年七月四日奉調宜蘭縣警察局行政課長後檢呈就職通知單等請准先行就職並檢呈省立高雄醫院診斷書請給病假二月宜蘭縣警察局除通知鄭德榮於一星期內到職外並批復未到差前如請病假應向原服務單位呈報同於七月二十四日被付懲戒人向宜蘭縣警察局報到後即請准

休假三週期滿後並未到公於八月二十七日檢呈省立高雄醫院診斷證明書請給病假一個月宜蘭縣警察局以「行政警察業務繁鉅所請未便照准希於文到三天內到公」批復十月八日又檢呈省立高雄醫院診斷書再請病假一月十一月十九日檢呈三五二四號診斷書請假十二月二十九日又檢呈三八七三號診斷書請假一月均未核准按之首開說明被付懲戒人之因病請假既未奉長官核准曠廢職務難辭其咎，至呈繳領用開業執照之醫師證明書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係請病假三日以上必須具備之要件而非呈繳後即須核准之謂惟被付懲戒人請假雖未經核准各項診斷證明書尚能證明其因病請假之事非得已衡情非無可原應酌予懲處。

更正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德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本公報第一一五九號第三至七頁所刊載之行政院令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茲准行政院五十年一月十二日台五十八字第二五七號函，以據國防部呈，為該施行細則條文中須更正者。特將應行更正各點，分列如次：

- (一)第十二條條文中「單位主管審定」一句內之「管」字，應為「官」字。
- (二)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之「陸海空軍將官晉任標準表由國防部定之」一節，應為本條第三項。
- (三)第二十四條條文應分為一、二兩項，第一項為：戰場晉任，以適應作戰及補充上之需要，於戰鬥間上階軍官出缺時，臨時辦理個別選拔行之，凡經實際戰鬥之考驗，而合於思想、才能、品德、體力所要之標準，并經具有軍職派代權之指揮官，依法先行派代，而經戰時權責單位核准者，予以晉授，不受本細則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第二項為：「軍職派代權」之規定由國防部定之。
-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中「具有左列標準」一句內之「例」字，係「列」字之誤繕。